

信阳市 2022 年度“三区”科技人才支持 计划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22年，为深入组织实施我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根据河南省五部门制定的《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豫科〔2021〕174号）和科技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函》等要求，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名单，我市农林学院等四家单位共获选派133名，其中101名分别服务于本地区8县及各乡镇，32名分别服务于南阳、漯河、周口和驻马店等地区重点帮扶县。

2、项目主要内容

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乡村振兴工作的能动作用，以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研究、引进、试验推广为突破口，突出科技工作特点，为全市巩固脱贫拓展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2022年我市133名获选省派科技特派员按照“产业组团、县级组队、服务到点、统筹调度”的组织形式，需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产品等科技成果70项以上，开展技术培训133次以上，培训技术人员、骨干农户超过1000人次。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科〔2022〕15号），选派经费按照每人每年财政2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各1万元）补助标准共下达我市2022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算26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各单位实际到位经费合计2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244.41万元，预算执行率91.88%。

（三）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入农村各产业，引导科技、信息、人才、管理等先进生产要素向农村基层、农业一线集聚，不断健全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增强农村各产业竞争力，向农村基层引进新技术新成果，推动农村科技创新，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表明，2022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绩效预期效果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农民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培训和指导，提高了农民的种养水平、创业技能和科学素质，培养和造就了一批乡土科技人才。本次专项资金的支出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有序，项目管理整体情况良

好，较好的发挥了财政资金保障作用。但仍存在预算绩效管理薄弱，部分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进度偏低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通过对基础数据的审核、相关人员的访谈、实地调查等，对2022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后评定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61分，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评价得分概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决策	18	12.25	68.06%
B.管理	22	19.66	89.36%
C.产出	29	28.7	98.97%
D.效益	31	31	100.00%
合计	100	91.61	91.61%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2022年，全市共派出133名省派科技特派员，与8个县企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191家开展科技服务，开展技术服务2000次以上；组织实施了茶叶、油茶、果业、水稻、蔬菜、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训班223个、培训人员3000余人次；推广新品种88个，开展主推技术97项，建立示范点64个，辐射带动养殖规模或种植规模233.87万亩，带动企业、农户累计增收近4000万元，有效发挥了科技特派员在乡村振

兴工作的能动作用，较好地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特派员选派渠道较为单一，服务力量分散。一是科技特派员选派渠道相对单一，选派人员专业领域较窄，主要以涉农专业为主，不能很好的满足基层不同层次不同产业的技术服务需求以及新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对科技服务多元化的现实需求；二是科技特派员工作多为“单兵作战”方式，服务方式力量分散，服务范围受限，随着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难以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

2、专项经费不足、开支范围受限，与实际工作有脱节。一是实际工作中由于科技特派员受援地多在乡镇或偏远的自然村，导致服务时间长，差旅费用较高，经费不够用；二是工作中发生的费用有时无法获得相应的票据无法报销；三是专项经费开支范围过窄，不符合实际需要，科技扶贫工作中的服务项目类型不同，服务内容也存在较大差异，而目前经费开支范围过窄，难以满足各种类型项目经费使用的要求，不利于有效开展指导帮扶工作。四是目前在科技人员激励奖励方面还缺少有力的措施或措施难以得到真正落实。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部分派出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选派单位科技特派员现场服务数量减少、线上服务增加，原计划作为科技特派员的差旅费节余；二是未按要求及时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意识有

待进一步加强。

二、有关建议

（一）扩展选派渠道，优化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一是在科技特派员的选派上应进一步完善选派机制，扩展选派渠道，打破行业、地域、身份界限，选派更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加入，实现服务领域全覆盖；二是推动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由“单兵作战”向“组团模式”转变，利用科技特派员的多学科优势、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和资源优势，组建跨学科、跨行业的科技特派员团队。

（二）转变专项经费支付方式，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激励机制。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建议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可以采用包干方式，以便科技特派员在开展科技服务时更加高效便利；二是进一步增加工作经费投入，对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予以支持，保障科技特派员潜心开展乡村科技服务活动，真正做到做给农民看，领着农民干，带着农民赚；三是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激励机制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并确保激励措施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三）重视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二是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工作，监控和自评结果按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三是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作为提升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抓手，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

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